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达康”）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其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672.39 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江阴达康在 2023 年度的融资新增 2,40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为江阴达康在 2023 年度的融资共计提供 5,072.39 万元担保额度。

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TBM8H5C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华长路 51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冲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9.90%，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0.1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总资产	8,204.24	7,757.50
	净资产	-942.50	-805.49
	营业收入	1,209.58	424.15
	净利润	694.03	137.01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被担保方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之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阴达康在 2023 年度的融资新增 2,40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上述新增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新增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09.67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 79.36 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34.24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57.89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5.99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 15.48 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77.58%，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76%。若包含本次审议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09.91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